

2021年度曲靖市麒麟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危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1、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 2、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； 3、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； 4、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。	全区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	30%	2021年4月1日—12月31日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； 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，第89号第二次修正）	区级	
2	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1、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； 2、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是否齐全有效； 3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 4、台阶高度、宽度、边坡角度是否按照开采设计设置； 5、安全管理台帐是否及时如实填写； 6、现场生产的其他隐患及违法行为。	全区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	20%	2021年4月1日—12月31日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	区级	

3	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<p>1、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</p> <p>2、对生产经营单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检查；</p> <p>3、对工贸企业现场安全检查，</p>	全区范围内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30%	2021年4月1日—12月31日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；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区级	
4	烟花爆竹批发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<p>1、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许可情况的检查；</p> <p>2、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；</p> <p>3、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。</p>	全区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20%	2021年4月1日—12月31日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；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）	区级	